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与自愿锁定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3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22
4	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44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50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2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6
8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77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88
10	关于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	99
11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01
12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03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职务变更或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发行人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2）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8、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2）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

行。

6、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企业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Sky Line Group Lt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Sky Line Group Ltd.

颜睿志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颜睿志



2022年 9 月 21 日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及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企业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股东：

晟澜（珠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元杰



张元杰



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职务变更或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发行人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2）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7、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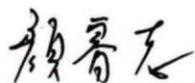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不含独立董
事、外部董事）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除董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

黄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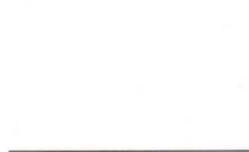
张照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不含独立董
事、外部董事）



颜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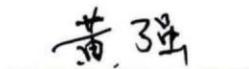


翁文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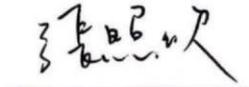


金昉音

除董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9月21日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签字): 颜睿志
 颜睿志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当发行人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Sky Line Group Lt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Sky Line Group Ltd.

颜睿志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颜睿志



2022年9月21日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当发行人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股东:

晟澜(珠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元杰

张元杰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21 日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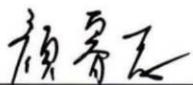
6、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董事:

(不含独立董
事、外部董事)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除董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董事:

(不含独立董
事、外部董事)

颜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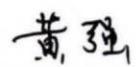


翁文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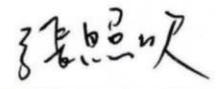


金昉音

除董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9月21日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后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特制定《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本公司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将严格依照《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一）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二）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

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10%，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一)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四. 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一) 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 (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 (三)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一)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三)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本企业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依照《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一)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二)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10%，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

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一)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四. 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一) 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 (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 (三)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一)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三)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签字)： 颜睿志
 颜睿志



2022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Sky Line Group Lt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Sky Line Group Ltd.

颜睿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s)

颜睿志



2022年9月21日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严格依照《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一)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二)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10%，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

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 (一)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四. 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一) 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 (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 (三)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一)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三)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董事：

(不含独立董
事、外部董事)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除董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钧崴电
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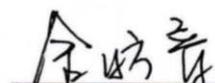
（不含独立董
事、外部董事）



颜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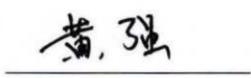


翁文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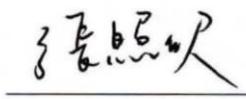


金昉音

除董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9月21日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 （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签字)： 颜睿志
 颜睿志



2022年9月21日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 （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Sky Line Group Lt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Sky Line Group Ltd.

颜睿志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颜睿志



2022年9月21日

关于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的承诺函

鉴于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公司净利润如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

3、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随着未来规模扩张以及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深化内部治理完善,不断健

全和优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4、积极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提高产能，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提升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效能，优化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同时全面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高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特此承诺。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本承诺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企业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本承诺经本企业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Sky Line Group Lt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Sky Line Group Ltd.

颜睿志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颜睿志



2022年9月21日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颜睿志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张元杰

胡旭阳

哈宁

史兴松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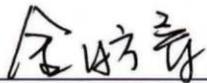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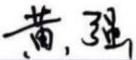
张元杰

胡旭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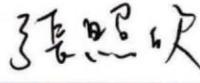
哈宁

史兴松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张元杰

胡旭阳

哈宁

张元杰

史兴松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张元杰

胡旭阳

哈宁

史兴松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9月21日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

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现金分红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进行股利分配时，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百分之十；且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特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企业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以本企业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Sky Line Group Lt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Sky Line Group Ltd.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s)*
颜睿志



2022年 9 月 21 日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张元杰

胡旭阳

哈宁

史兴松

监事：



江显伟

郭金香

陆维春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张元杰

胡旭阳

哈宁

史兴松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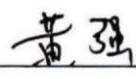
江显伟

郭金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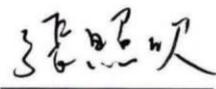


陆维春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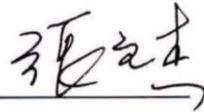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张元杰

胡旭阳

哈宁

史兴松

监事：

江显伟


郭金香

陆维春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张元杰

胡旭阳

胡旭阳

哈宁

哈宁

史兴松

史兴松

监事：

江显伟

郭金香

陆维春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9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钧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签字)： 颜睿志
 颜睿志



2022年9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Sky Line Group Lt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Sky Line Group Ltd.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s)

颜睿志



2022年9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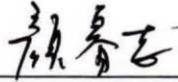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张元杰

胡旭阳

哈宁

史兴松

监事：



江显伟

郭金香

陆维春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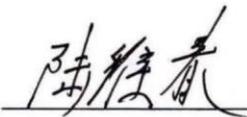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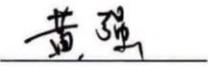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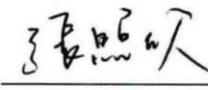
_____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张元杰	胡旭阳	哈宁	

史兴松			

监事：

_____	_____	
江显伟	郭金香	陆维春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张元杰

张元杰

胡旭阳

哈宁

史兴松

监事：

江显伟

郭金香

陆维春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张元杰

胡旭阳

哈宁

史兴松

监事：

江显伟

郭金香

陆维春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9月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钧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钧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人特作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钧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钧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签字)： 颜睿志
 颜睿志



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企业特作出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Sky Line Group Lt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Sky Line Group Ltd.

颜睿志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颜睿志



2022年9月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企业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股东：

晟澜（珠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元杰



2022年9月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4、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张元杰 胡旭阳 哈宁

史兴松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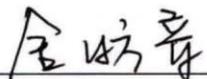

江显伟 郭金香 陆维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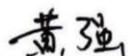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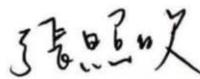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_____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_____	_____	_____
	张元杰	胡旭阳	哈宁

	史兴松		
监事：	_____	_____	
	江显伟	郭金香	陆维春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 9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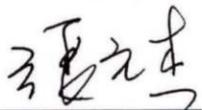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张元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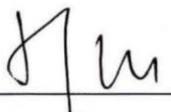
胡旭阳

哈宁

史兴松

监事：

江显伟



郭金香

陆维春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_____ 颜睿志	_____ 翁文星	_____ 金昉音
_____ 张元杰	_____ 胡旭阳	_____ 哈宁
_____ 史兴松		

监事：

_____ 江显伟	_____ 郭金香	_____ 陆维春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2022年 9 月 21 日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 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确保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用工情况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无偿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并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3. 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或其子公司产生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装修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罚款等），本人承诺自愿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4.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复审过程中，存在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因后续未能实际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而被追缴税款，本人承诺自愿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强化企业上市行为约束，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颜睿志

颜睿志

2024年6月21日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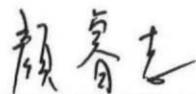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2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颜睿志

2024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Sky Line Group Lt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Sky Line Group Ltd.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颜睿志

2024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EVER-ISLAND LT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EVER-ISLAND LTD.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颜睿志
.....
颜睿志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4年6月21日